

#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18〕4号



## 关于印发《安全科学与工程河南省优势学科关于鼓励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资助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安全科学与工程河南省优势学科关于鼓励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资助办法》已经学院 2018 年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河南省优势学科关于鼓励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资助办法

为活跃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学术氛围，扩大学术交流渠道，增强学科的学术影响力，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篇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助经费由河南省优势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资金使用及报账程序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国（境）内差旅费及差旅补助均按《河南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出国（境）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篇 参加学术会议

**第三条** 参加学术会议仅限我院在职教师赴国外参加的学术会议，且需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第四条** 赴国外参加学术会议的，需按照因公出国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参加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有多名作者的情况，只资助 1 名作者；同一作者在同一会议上宣读多篇论文的情况，只资助 1 人次。每位教师每年最多资助 1 次。

**第六条** 资助标准：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学术会议，报销往返路费、会议注册费及差旅补助。

**第七条** 参加学术交流者，返校后需向学院教科办提供会议论文集、会议手册及宣读论文照片等实证材料（含电子版）。

### 第三篇 国际学术访问

**第八条** 参加国际学术访问仅限我院在岗教师作为访问学者到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6-12**个月的学术访问。

**第九条** 申请国际学术访问资助的教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
- (2) 来学院工作满两年，且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 (3) 经学院选拔推荐出国且在学校人事处备案。
- (4) 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 (5) 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且通过校级公派。
- (6) 提交出国学术访问计划。

**第十条** 资助要求：

- (1) 访问学者需完成学术访问计划，按期返校工作学习。
- (2) 访问学者需在有影响的国外相关专业学术期刊上以河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至少发表或已被录用**1**篇论文(学习结束半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访问学者（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人员）回校工作后**1**个月内，需在学院范围做**1**次学术报告。

**第十一条** 资助标准：通过校级公派出国学习者（不含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或自费访学者），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销部分费用外，返校后给予**2**万元/人的访学归国人员科研基金。

**第十二条** 资助方式：满足资助要求后予以立项资助。

#### **第四篇 国内短期进修**

**第十三条** 国内短期进修仅限上年度人事处已批准进修计划的我院在岗教师赴国内高水平大学参加不超过**6**个月的短期课程进修或英语培训。

#### **第十四条 短期进修资助要求：**

- (1) 参加课程进修者，返校后需积极承担相关课程建设及授课任务。
- (2) 出国英语培训人员需提供成绩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 80 元/天的标准报销进修期间的住宿费；若报销进修差旅费时不能提供住宿费票据，则不予以资助。

**第十六条 资助方式：**满足资助要求后，报销进修差旅费时予以资助。

### **第五篇 国外专家来校学术交流**

**第十七条 国外专家来校学术交流，**一般应由本学科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院长或学科带头人同意后，方可资助。

**第十八条 国外专家来校学术交流期间，**应为学科教师及研究生做不低于 1 场次的学术报告。

**第十九条 国外专家来校学术交流期间，**资助在校期间的住宿、招待及学术报告酬金等费用。学术报告酬金标准按学校文件执行。

### **第六篇 国（境）外学生来校学习交流**

**第二十条 国(境)外学生来校学习交流指**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国(境)外高校在读本科生、研究生来我院进行为期 1-6 个月的学习交流，或境外国家的学生来我院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来校学习交流的学生**需经国际交流处备案同意，来校期间需指定或配备指导教师，负责协调处理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资助标准：**来校学习交流的学生按 600 元人民币/人月的标准资助，其中攻读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按 30 个月发放、攻读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按 40 个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资助方式：资助经费以项目形式下达给指导教师，用于学生在中国境内的调研差旅费、材料费和办公费，其中不超过 6 个月的学习交流，学生来学院报到后按标准一次性拨付；攻读学位的，每学期开学初按资助标准下达本学期 5 个月费用。

### 第七篇 我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仅限于我院在籍在册本科生或研究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的短期学习交流或联合培养，其中出国（境）学习交流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学习交流需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不超过 3 个月的短期交流仅限于学院组织遴选并派出。

**第二十五条** 资助标准：出国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按 1500 元人民币/人月的标准，以学生奖助的形式予以资助。出国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由学院负责报销其一次往返路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